

# “立体”地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邱乘光

是决定我们党的性质的根本政治问题。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相信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根本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始终不脱离、不动摇这个根本立场，这是共产党人、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着重解决好的重大问题。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而不是站在个人、少数人的立场上说话办事，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一个人、某一部分人利益，是决定人心向背、事业成败的关键。只有站稳人民群众的立场，我们党才能形成正确理论、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和推动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我们党员领导干部才能够正确对待事业、群众和自己，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 四、在情感上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把人民群众放在什么样的位置，既是一个情感问题，更是一个立场问题，最能直接体现一个政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是我们党始终如一的根本政治立场和鲜明政治本色。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是党的先进性的源头活水，是党能够成功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根本原因。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在社会利益多样化、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情况下，领导干部中存在着一系列不符合甚至违背马克思主义立场的突出问题。有的脱离群众，对群众的感情淡漠了，有的甚至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这些都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量情况表明，在党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领导干部面临着进一步培养、巩固和增进同人民群众感情的问题。要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从思想和感情深处真正把人民群众当主人、当亲人，真正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就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这一指引、评价、检验我们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才能真诚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真实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真情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到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进一步巩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 五、在态度上要真诚地拜人民群众为师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拜人民为师”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说过：“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要在人民群众那里学得知识，制定政策，然后再去教育人民群众。所以当先生，就得先当学生。”胡锦涛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执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在人民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学生，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必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在国情、党情、世情正在继续深刻变化的今天，强调“拜人民为师”，既是我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升华，也是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忧患意识的体现。拜人民为师，首先要摆正位置，树立平等、尊重的心态，从内心深处真正把人民当主人、当先生，才能

够“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虚心向群众学习请教。拜人民为师，就要根除“官本位”思想、“父母官”意识，具备海纳百川的胸襟，听得进、装得下来自底层的不同声音，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少在餐桌酒店觥筹交错，多到田间地头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在与群众朝夕相处中增进对群众的思想感情，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拜人民为师，就要善于总结和推广人民群众在鲜活的实践中创造的宝贵经验。只有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才能在凝聚起群众智慧的同时增长政治智慧，增强执政本领。

## 六、在行动上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在思想观念多样化、价值取向多元化、利益主体复杂化的今天，更要牢记宗旨。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不能只写在纸上、贴在墙上、挂在嘴上，而是必须全心全意、主动实践、积极作为，落在自己的实际行动上。为此，一要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崇高价值取向，始终以为人民服务作为终生追求。不论何时何地，不论何种情况下，都必须强化这种意识，始终坚持人民利益第一，把为人民谋利益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要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做利民之事。二要提升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为人民服务不是一句空泛的口号，必须自觉实践，身体力行。要在学习中提升本领，在实践中锤炼能力。三要拓宽为人民服务的途径。为人民服务不只是一条原则，更具有生动具体的实践内容，其实现途径也多种多样。四要注重为人民服务的实效。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反对搞华而不实的花架子，坚决反对搞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从繁杂的应酬中摆脱出来，切切实实地去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认真真来关注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真抓实干，把更多的时间花在为人民干实事上，把更大精力放在让老百姓得实惠上。

## 七、在方法上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我们党始终坚持的根本工作路线和根本工作方法。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朝气蓬勃带领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新鲜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智慧。要善于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尊重实践、尊重创造，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从政治的高度深刻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切实深入到群众中去，从群众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办法，使作出的决策和决策的执行充分体现民心民意。只有自觉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根本工作路线和工作方法，才能深入了解民情、广泛集中民智，使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反映民意，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从而也更能获得更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更好地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奋力推向前进。

(作者为中国科社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党建研究会特邀研究员)

## 加强治理型法治文化建设

陈利权 周威锋

### 动态

不久前，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举办的“创新社会治理下的法治文化建设”座谈会上，来自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社科院、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提出，要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理念，创新法治文化建设的内涵和方式，加强治理型法治文化建设。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法治文化建设已经开展了多年，但总体上还是以单向、被动灌输为主，是一种宣传教育型的法

治文化建设。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创新社会治理，相比于社会管理，更突出多元主体通过参与、互动和合作，实现共同治理和良性治理，这对当前法治文化建设指明了以主动、互动、参与、合作为主要特点的治理型的发展方向。

与会专家学者进一步指出，宣传教育型法治文化建设和治理型法治文化建设都不可或缺，前者侧重于通过宣传教育手段来提高人的法治意识，后者则更看重通过主动参与依法行政、司法、立法领域的法治实践过程，来提升人的法治内在素质。有专家学者还提出具体建议，像我市具有地方立法权，可以就社会生活领域的重大问题尝试公民或社会组织开展立法倡议等。

## 用党的群众路线理论指导实践活动

### 观点聚焦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成功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是我们党关于群众路线理论的最新成果，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专家学者认为，从理论的高度思考和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用党的群众路线理论指导实践，有助于夯实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创新新时期群众工作，把群众路线这个党的传家宝代代传递下去。

### 巩固和夯实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中央党校副校长张伯里指出，把理论学放在首要位置，重视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是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一条基本经验。实践证明，尽管不同时期开展的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背景、任务、内容、做法有所不同，但每一次都把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作为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攻坚克难、推进工作的总动员，使全党创造活力和奋进动力得到广泛激发；坚持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感情上真诚认同、政治上坚定信仰、行动上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使党的创新理论得到广泛普及。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是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鲜明特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供了最新、最权威的理论指导和学习内容。实践证明，各地各部门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自觉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丰富和充实于各环节和全过程，起到了凝心聚力、凝魂聚气的重要作用。同时，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重大主题，理论工作者们也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形成了一大批理论成果，丰富和深化了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对群众路线、群众工作的认识。

###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

教育部社科中心主任杨河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

坚持群众路线是实践党的宗旨的根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个人和少数人的利益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也是区别于其他阶级政党的显著标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就是要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坚持群众路线是推进党的事业发展的基本历史经验。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建党93年来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可靠保证。民族复兴凝聚着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想。面向未来，只有坚持群众路线，为了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团结群众，充分调动起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把13亿中国人组织起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新时期群众工作应突出四大要素

吴朝武在《学习时报》撰文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报告确立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 and “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

革的决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正确把握时代精神，顺应历史发展潮流，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人民”“法治”“民主”“创新”四大要素，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以崭新的面貌、务实的作风做好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

一、彰显“人民”分量。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人民”是强调最多的一个词，而语意与“人民”关联的如群众、民心、民生等等。十八大之后一年多来，习近平同志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讲得最多、讲得最深的就是为人民群众服务的问题。随着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利益调整进入深水区，人民群众对利益的诉求仍然是时代音符，维护群众利益仍然是做好群众工作的重点。我们对“人民”要有更新、更深刻的理解，要在工作理念、思想感情、服务态度、办事能力上有进一步提升，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二、运用“法治”思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的发生，必须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一方面，要坚持依法行政。当前要尽快在省、市、县三级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最大限度防止因决策不当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另一方面，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运用好“两种手段”，即宣传教育手段和依法维护公共秩序的手段，做到合理诉求依法解决、不合理诉求依法治理、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三、体现“民主”方式。针对人民群众主体意识日益增强的现实，新时期的群众工作方法，更应该体现一种“双向视角”：第一种是自上而下的视角，也就是带有单向性的干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的思路。第二种是自下而上的视角，就是学会如何站在人民群众的视角，反思我们的群众工作和有关思路。从第二种视角看，就要更加有意识地强化对人民群众主体性的尊重，多探索如何引导、培育人民群众的主体能力，科学合理地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和主体作用，从而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

四、增强“创新”精神。在群众工作机制、制度的创新和落实上，各级党组织要重点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要巩固落实好业已形成的务实管用的方法和制度。要突出制度的实践成效这一重点，用事实证明这些制度设计真正是为人民服务的。二是要完善群众工作的总体格局。建立由党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协调、统战部部门和群团组织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办的党的群众工作总体格局。三是要完善工作机制。即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的社会活动机制、领导干部做群众工作的保障机制、群众工作的全党全社会参与机制、基层组织开展群众工作的资源保障机制等。

### 提高群众工作的制度化水平

中央党校党建部副主任戴焰军提出，群众工作制度化的本质要求，提高群众工作制度化水平，一是要在群众工作方面及时转变思维方式，改变思想观念。要看到，作为执政党，我们不仅越来越需要，而且已经有充分的条件把群众工作的要求更多地通过法律法规和社会管理制度的形式体现出来。

二是要创造性地继承和弘扬党的群众工作传统优势，从制度层面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党的群众工作传统优势。党在历史上形成的群众工作传统是非常宝贵的，特别是在群众工作方法和艺术方面，但时代已经发生变化，我们必须在新的整体思路 and 整体制度设计前提下创造性地运用过去的经验，简单套用已经很难取得预期效果。

三是要把群众工作纳入到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水平的提高这一总体目标下通盘考虑和设计。如果不从整个国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提高这一战略高度来通盘考虑，寄希望于通过一些具体方法的改进来解决问题，肯定是不行的。而提高群众工作制度化水平，则是实现国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李伦)

### 本期特稿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众所周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的群众路线。但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并不仅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那么简单，而是必须解决思想、认识、立场、情感、态度、行动、方法等一系列问题的综合性行为，简单地说，就是必须“立体”地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 一、在思想上要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群众观

这是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思想前提。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马克思主义及其政党的核心理念。90多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为了群众，在不断发展人民群众需要中成就党的事业，人民群众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思想。要从根本上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对人民群众的基本看法和基本观点，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起来弄明白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当代中国的继承和发展，深刻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是人民群众实践主体观、认识主体观、利益主体观、权力主体观和价值主体观的统一，切实尊重人民群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主体地位。

## 二、在认识上要正确把握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这是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基础。只有从思想上正确认识和把握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才能摆正自己的位置，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是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鱼水关系”。在这个层次上，党是“鱼”，人民群众是“水”；“鱼”生活于“水”之中，离不开“水”；“水”是“鱼”的生活空间和力量所在。这主要是因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党作为人民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到底是沧海一粟”。尽管她具有优秀精神品质，但决定历史结局的却是广大人民群众。二是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仆主关系”。在这个层次上，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党则是人民群众的“公仆”或“工具”；“公仆”的权力是“主人”赋予的；“公仆”的职责是全心全意为“主人”服务。这既是由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三是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领导关系”。在这个层次上，党是领导者，人民群众是被领导者；领导人民群众前进是党的职责和任务。党的领导是夺取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胜利，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的根本保证。这是由党自身的性质和条件所决定的，同时也是人民群众的历史性选择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经验总结。

## 三、在立场上要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一边

立场决定态度，只有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才能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人民群众的立场

# 推进养老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

戚伏堂

列入市政府年度实事工程。我市基本按“三步走”的目标要求，至2014年目标参保率达到90%，至2016年目标参保率达到92%，至2020年目标参保率达到95%。2013年5月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户籍居民参保信息登记系统”，直接延伸至基层乡镇、街道社区，有力推进本地户籍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进度。

4、各类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断提高。我市坚持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做到“不差一分，不拖一天，不漏一人”。截止2014年6月底，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已达64万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10年提高，目前人均养老待遇达到2163元/月，较2011年同期水平增长25.5%；全市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享受人员为75.8万人，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40元至190元/月，较2011年同期水平增长73%；全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享受人员为36.4万人，待遇标准按缴费档次不同，可享受300元至800元/月。

5、养老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2011年以来，我市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全力投入解决养老保障领域部分群体性利益问题，解决了全市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相关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将其转换衔接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内，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的养老后顾之忧，并逐步提高了养老保障待遇水平。

## 二、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

尽管我市养老保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面临着诸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提前、城乡居保政策存在“城乡二元”痕迹等问题与挑战，今后要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我市养老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

1、养老保险制度应打破双轨制运行模式。在企业实施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事业单位也应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参保人员也要执行类似于企业的人员缴费方式并建立个人账户，同步改革事业单位养老金计发办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国家顶层设计基础上恢复个人缴费、建立职业年金，探索新招公务实行聘任制，

“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逐步推进公务员养老制度改革。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现现收现支养老金的代际转移。

2、养老保险制度应解决碎片化问题。前几年我市针对不同群体出台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制度，这些制度在当时是养老制度的创新，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从目前看，这些碎片化制度的存在，不利于全市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当前迫切需要研究适应人员流动后养老保险制度之间衔接转换，必须有序退出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将其转换衔接至城乡居保养老保险；有序推进被征地养老保障转换衔接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失土农民直接参加养老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并入城乡居保，取消外来务工人员保险，为将来国家提高统筹层次创造条件。

3、养老保险制度必须应对人口老龄化危机。我市是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新增劳动力逐年递减，企业操作一线劳动者主要来自外地，随着产业梯度转移，政府治理环境力度加大，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参保缴费人员将来会逐年减少。而目前我市企业职工的法定的退休年龄（男性60岁，女性50岁），与我市预期平均寿命严重不符。我市执行的退休年龄政策是上世纪70年代国家制定的，迄今已退休40多年，人口预期寿命目前我市已达到了平均76周岁以上，加上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也使得劳动年龄段人口相应下降，因此随着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使得弹性延迟或逐年延迟领取基本养老金将成为必然趋势。

4、养老保险还应建立一个多元的保障体系。养老保险体系应当是一个多元的保障体系，为能最大程度分散养老金支付的风险，早在1995年国家就出台过一部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直到2004年出台《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后，这项制度才真正开始建立。如果企业年金制度能够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就有了“双保险”。按照国际经验，企业年金能在政府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增加20%至30%的替代率。但从目前来看，我市多数企业均未实施，只有极少数效益好的国有控股企业是在实施，这项制度尚需加快推进。

(作者为市人社局副巡视员)